

安徽省怀洪新河水系洼地治理（濉溪段）征迁结余资金工程—南坪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安徽省怀洪新河水系洼地治理（濉溪段）征迁结余资金工程—南坪镇；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安徽省怀洪新河水系洼地治理（濉溪段）征迁结余资金工程—南坪镇初步设计的批复 濉发改政务【2023】379号；
- 1.4 招标人：濉溪县南坪镇人民政府；
- 1.5 项目业主：濉溪县南坪镇人民政府；
- 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1.9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安徽省怀洪新河水系洼地治理（濉溪段）征迁结余资金工程—南坪镇；
- 2.2 招标项目编号：皖F2023115；
-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皖F2023115；
- 2.5 建设地点：濉溪县南坪镇；
- 2.6 建设规模：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位于濉溪县南坪镇境内，主要内容为：鱼鳞沟疏浚工程、三里沟疏浚工程、大王桥、邹庄南桥、张圩孜桥拆除重建工程（1*10M，共计3座）、大黄家桥拆除重建工程（1*8M，共计1座）、香山桥拆除重建工程（1*6M）、4M宽生产道路恢复（165m）蔡圩闸、5M宽生产道路恢复（165m）朱口闸、4.5M宽生产道路恢复（245m）张庄段、林网工程等。总投资约659万元，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2.7 合同估算价：6598855.51元含暂列金额500000元；
- 2.8 计划工期：9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 2.9 招标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 2.11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营业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等级；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至今）具有450万元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业绩；
-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以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身份承担具有450万元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业绩；
注：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可为同一业绩。
- 3.5 技术负责人资格：水利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
- 3.6 投标人财务要求：2020、2021、2022年三年财务报表；
-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3.8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 3.9 其他要求：无。

注：（1）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可自主选择以下方式提交：①使用传统影印件上传；②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成交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基本信息、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省电子证照库管理系统等接口获取政务数据。

（2）同一证明材料使用两种方式重复提供时，以传统影印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3年12月20日17时30分至2024年1月10日9时00分。

4.2 获取方式：

（1）潜在投标人须登录淮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

（2）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须登录淮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首次登录须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入库办理流程请参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淮北市）办事指南栏目。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拨打400998000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月10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年1月10日9时00分。

6.2 开标地点：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二室【濉溪县闸河东路建投控股集团三楼】。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8. 联系方式（受理异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 标 人：濉溪县南坪镇人民政府

地 址：濉溪县南坪镇花园街

邮 编：235100

联 系 人：郑主任

电 话：15357807333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华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淮北市相山区新城国际A-1402

邮 编：235000

联 系 人：赵华东、任玲莉

电 话：18256109999、13965892280

8.3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濉溪县闸河东路建投控股集团十一楼

电 话：0561-6079930

9. 其他事项说明

1、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服务—资料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操作手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徽省互联互通版）”等相关资料，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如有技术问题请电话联系：新点技术热线4009980000）。

2、投标人须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如未办理数字证书请及时咨询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400-880-4959。

3、本项目招标的补遗、答疑等内容将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请投标人及时主动关注，因未及时关注而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保证金

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2万元。

3、投标保证金形式：

第一类：☐银行转账 ☐银行汇款 ☐网银

第二类：☐纸质银行保函

第三类：☐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

户 名：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濉溪县徽商银行

帐 号：225008711141000002007391；

②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足额转入招标公告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由于投标人迟汇、错汇、误汇等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

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

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纸质银行保函无效。

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或影印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注：采用第二类或第三类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保险、担保等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